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5-091

2015 半年度 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诚药业	股票代码	0026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白星华	刘晓杰	
电话	0535-6371119	0535-6371119	
传真	0535-6371119	0535-6371119	
电子信箱	stock@dcb-group.com	stock@dcb-grou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7,742,801.80	404,695,240.46	-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854,365.22	55,246,356.80	-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165,163.08	54,666,442.05	-1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01,152.07	-159,832.05	-1,214.6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2	-9.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32	-9.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4.95%	-0.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67,989,490.67	1,393,353,946.38	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2,882,149.97	1,168,957,999.60	2.05%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0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东益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63%	46,008,000	46,008,000	质押	46,008,000
烟台金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6%	25,498,560		质押	19,250,000
PACIFIC RAINBOW INTERNATIONAL, INC.	境外法人	11.91%	20,580,000			
烟台华益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4%	5,940,853	5,336,000	质押	5,336,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6%	2,869,2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2,199,988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2,077,3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7%	2,021,901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1,999,9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医药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1,799,97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5年上半年,公司面临的外部发展环境依然严峻。面对严峻的挑战,公司继续秉承既定的“原料药和制剂业务并重、内生式增长与外延性拓展共进,在生物制药领域实现持续快速增长”的发展战略,一方面稳固原料药业务的基础地位,加强制剂业务的精细化营销工作,确立其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另一方面,积极推进外延式收购工作,打造公司新的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原料药业务继续依托技术优势、认证优势、营销渠道优势,坚持“质量、顾客、承诺”的质量方针,加大在原料药领域的市场开拓力度的同时,严格控制公司内部的成本支出,降本增效,开源与节流并重,取得了业内领先的经营成果;制剂业务,一方面,公司继续以子公司烟台北方制药有限公司为载体,结合公司生物医药工业园的现有品种氢化可的松琥珀酸钠、尿促性素、绒促性素、降纤酶、尿激酶及在研的醋酸乌利司、在申报的那曲肝素钙等低分子肝素产品、保健品等,不断筛选骨科,心脑血管,妇儿科等治疗领域具有战略价值的产品或企业,不断丰富外延式发展的内涵。公司根据大洋制药中药产品的特点,合理配置产品线组合,逐步完善产品品牌组合优势,在不同的药品销售通路中,打造对应的拳头产品,并逐步建设一个自主销售为主的销售网络和团队,并着手研究面对汹汹来袭的医药电商对策。另外,大洋制药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对提高大洋制药的市场竞争力和业绩提升均产生积极作用;公司新建的冻干粉针制剂车间顺利通过2010年版GMP认证,北方制药的生产和质量体系的完善和提升,也为公司在申报的那曲肝素钙等低分子肝素系列制剂产品提供符合标准的生产车间。在提升公司核心技术竞争力方面,公司继续积极完善研发体系建设,产学研合作方面得到进一步加强,多个品种已经申报国内药品注册,其中大洋制药获得了咽炎清滴丸的药品注册批件。公司获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种肝素钠中过氧化氢残留检测的新方法”一项发明专利证书,有利于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保持技术的领先,逐渐提高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将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8亿,较上年同期降低6.6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985.44万,较上年同期降低9.76%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5-090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7月20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由守谊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2、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内容详见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5-092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的规定,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募集资金201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5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6.00元。截至2012年5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70,2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2,637,106.7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39,362,893.27元。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2年5月18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恒信验字【2012】12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39,362,893.27元,扣除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使用66,904,724.48元,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使用305,981,769.81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1,00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6,000万元,加上募集资金利息收入32,531,381.24元,扣除超募账户管理费2,489.16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29,005,291.06元。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当前余额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2,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62,637,106.73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639,362,893.27
减: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66,904,724.48
2、超募资金投资项目	305,981,769.81
3、超募资金偿还贷款	10,000,000.00
4、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32,531,381.24
减:超募账户管理费	2,489.1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29,005,291.0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截止201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账户管理费	合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535902012510602	0.00	2,247,700.02	240.00	2,247,460.0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214315070505	0.00	455,748.45	2068.44	453,680.0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189437	0.00	741,874.36	157.12	741,717.24
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	38080188000091269	44,775,300.00	5,769,411.49	21.60	50,544,689.8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大海阳路支行	535902012510508	135,652,375.52	15,677,085.09	0.00	151,329,460.6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大海阳路支行	535902012510707	0.00	2,366,485.52	2.00	2,366,483.5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227315668714	16,048,723.46	5,273,076.31	0.00	21,321,799.77
合计		196,476,398.98	32,531,381.24	2489.16	229,005,291.0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

(三)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12年6月18日,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大海阳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2012年7月24日,针对公司“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的实施,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烟台北方制药有限公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以上签署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备注
研发中心与质检项目	4,343.21	6,363.66	0.00	6,363.66	100%	※1
处理32吨粗品肝素钠项目	13,892.05	13,892.05	98.78	326.82	2.35%	
年产50吨硫酸软骨素项目	4,477.53	4,477.53	0	0	0%	※2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712.79	24,733.24	98.78	6690.48		

※1、2012年8月15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质检项目”建筑面积由6,400 平方米调整至11,816 平方米,并使用超募资金2,020.45 万元补充该项目因物价上涨、新增合成药物研究室及增加研发项目预留面积的建设而形成的资金缺口。

※2、2014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并于2014年9月9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终止了公司 “年产50吨硫酸软骨素项目”。

(二)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为63,936.29万元,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年处理32吨粗品肝素钠项目”、“年产50吨硫酸软骨素项目”和“研发中心及质检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2,712.79万元,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超募资金41,223.5万元。

2012年6月1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1.8亿元增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烟台北方制药有限公司专项用于“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一期的建设。2012年7月5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的事项。

2012年6月20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归还了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补充了公司的流动资金。2012年7月10日,公司将超募资金1.8亿元增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烟台北方制药有限公司,专项用于“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一期的建设。

2012年8月1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2,020.45万元补充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与质检项目”的资金缺口。

2013年5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16,70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4,203.05 万元、自筹资金2,496.95 万元)用于收购烟台大洋制药有限公司80%的股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4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并于2014年9月9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终止了公司 “年产50吨硫酸软骨素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半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2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3.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552.6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477.5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477.5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研发中心与质检项目	否	4,343.21	6,363.66	0.00	6,363.66	100%	2013年09月30日	-	-	否
处理32吨粗品肝素钠项目	否	13,892.05	13,892.05	98.78	326.82	2.36%	2016年09月30日	-	-	否
年产50吨硫酸软骨素项目	是	4,477.53	4,477.53	0	0	0%	--	-	-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712.79	24,733.24	98.78	6690.48	--	--		--	--
超募资金投向										
"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工业园"一期	否	18,000	18,000	524.87	16395.13	91.08%	2014年01月31日	-698.3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	-	1,000	1,000		1,000	1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	6,000		6,000	100%	-	-	-	-
收购烟台大洋制药有限公司股权		14,203.05	14,203.05		14,203.05	100%		921.1	是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39,203.05	39,203.05	524.87	37,598.18	-	-	222.8	-	-
合计		61,915.84	63,936.29	623.65	44,288.66	-	-	222.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5年7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年处理32吨粗品肝素钠项目”的建设完工时间延长至2016年9月30日。具体原因如下: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复苏缓慢以及肝素行业竞争激烈的影响, 为保证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 避免形成资金浪费,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不必要的固定资产增加带来的折旧费用上升,影响公司整体收益,并结合公司的市场开拓情况,公司采取谨慎原则, 将“年处理32吨粗品肝素钠项目”延期至2016年9月30日,以保证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4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并于2014年9月9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终止了公司 “年产50吨硫酸软骨素项目”。具体原因如下:药品级及高规格食品级硫酸软骨素近几年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为解决短期产能瓶颈,公司对现有软骨素车间进行了一定改造,一定幅度增加了药品级软骨素的产能,目前公司硫酸软骨素产品的产能已经完全能够满足公司客户订单的需要,如果继续投入资金扩大募投项目的生产规模,会造成该项目的现阶段产能过剩、资金浪费,且后续产生的折旧费用、管理费用等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很大的影响。为防止出现产能过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拟终止“年产50吨硫酸软骨素项目”的实施,以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该项目终止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2]355号文核准,2012年5月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6.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2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63,936.29万元。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2年5月18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恒信验字【2012】12001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年处理32吨粗品肝素钠项目”、“年产50吨硫酸软骨素项目”和“研发中心及质检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2,712.79万元,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超募资金41223.5万元。 2012年6月1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1.8亿元增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烟台北方制药有限公司专项用于“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一期的建设。2012年7月5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的事项。 2012年6月20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归还了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补充了公司的流动资金。2012年7月10日,公司将超募资金1.8亿元增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烟台北方制药有限公司,专项用于“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一期的建设。 2012年8月1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2,020.45万元补充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与质检项目”的资金缺口。 2013年5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16,700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14,203.05 万元、自筹资金2,496.95 万元)用于收购烟台大洋制药有限公司80%的股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5-093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20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诚药业”)在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白山路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55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6.00元。截至2012年5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70,2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2,637,106.7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39,362,893.27元。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2年5月18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恒信验字【2012】12001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备注
研发中心与质检项目	否	4,343.21	6,363.66	0.00	6,363.66	100%	※1
处理32吨粗品肝素钠项目	否	13,892.05	13,892.05	98.78	326.82	2.35%	
年产50吨硫酸软骨素项目	终止(详见※2)	4,477.53	4,477.53	0	0	0%	※2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2,712.79	24,733.24	98.78	6690.48	--	

※1、2012年8月15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的议案》,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及质检项目”建筑面积由6,400 平方米调整至11,816 平方米,并使用超募资金2,020.45 万元补充该项目因物价上涨、新增合成药物研究室及增加研发项目预留面积的建设而形成的资金缺口。

※2、2014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的议案》,并于2014年9月9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终止了公司 “年产50吨硫酸软骨素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的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利用银行承兑汇票(指公司销售产品收取的客户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含公司及其子公司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前述募投项目(即“年处理32吨粗品肝素钠项目”和“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一期)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2015年6月30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人民币47.16万元,并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划转;“年处理32吨粗品肝素钠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936.29万元,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年处理32吨粗品肝素钠项目”、“年产50吨硫酸软骨素项目”和“研发中心及质检项目”,使用募集资金22,712.79万元,因此公司本次发行超募资金41,223.5万元。

2012年6月1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1.8亿元增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烟台北方制药有限公司专项用于“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一期的建设。2012年7月5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的事项。

2012年6月20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归还了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6,000万元补充了公司的流动资金。2012年7月10日,公司将超募资金1.8亿元增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烟台北方制药有限公司,专项用于“烟台东诚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医药工业园项目”一期的建设。

2012年8月1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2,020.45万元补充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与质检项目”的资金缺口。

2013年5月2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4,203.05万元收购烟台大洋制药有限公司80%股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2015年7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年处理32吨粗品肝素钠项目”的建设完工时间延长至2016年9月30日。

本次延期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万元)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处理32吨粗品肝素钠项目	13,892.05	2015年9月30日	2016年9月30日	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

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复苏缓慢以及肝素行业竞争激烈的影响, 为保证股东的利益最大化,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 避免形成资金浪费,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不必要的固定资产增加带来的折旧费用上升,影响公司整体收益,并结合公司的市场开拓情况,公司采取谨慎原则, 将“年处理32吨粗品肝素钠项目”延期至2016年9月30日,以保证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四、募集资金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 决定, 仅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导致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变更,也不会对募投项目预期效益产生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以及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有可行性及操作性。

五、董事会对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对策

公司董事会从对股东负责、公司长远发展的角度考虑,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积极合理调配现有资源,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促进项目的高效进行,尽最大可能保证项目能够按新的时间计划顺利实施,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相关核查及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一致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基于客观存在的原因,本次延期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没有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东诚药业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东诚药业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5-094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年7月20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7月9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宋兆龙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白星华先生列席,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

1、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5年7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没有违规或违反操作程序的事项发生。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2015年7月2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基于客观存在的原因,本次延期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详见2015年7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2015-036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9日起停牌。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9日、6月16日、6月24日、7月1日、7月8日、7月15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021)、《非公开发行股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23)、《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公告》(临2015-02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公告》(临2015-027)和《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临2015-029、临2015-03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各项工作,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对拟增资控股某煤层气公司项目的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已基本完成,审计和评估等工作由于所需工作量较大,还有部分工作尚未完成,仍在全力推进过程中。

2、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向贵州省国资委报批或备案一事,已与贵州省国资委预沟通,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发行方案,完善有关决策程序后,正式上报贵州省国资委审核。

3、已初步确定包括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其他认购对象,目前双方正就认购的具体细节深入交换意见,并各自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

4、就目前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发出了于2015年7月24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通知。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在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并作出决议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目前仍无法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该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程,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按相关规定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291 证券简称:西水股份 编号:临2015-039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水股份")因推进增资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财险")事宜,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 年6 月2日起停牌。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西水股份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2);2015 年7 月 14 日,公司发布了《西水股份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38),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月16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停牌期间, 公司及有关各方初步确定本次重大事项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目前公司正在与多方积极沟通,尚未确定最终的交易对方,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范围初步确定为独立第三方, 募集配套资金的范围可能为关联股东及/或独立第三方;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收购天安财险部分股份并对其增资。

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收购及增资天安财险工作。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就方案及细节展开讨论,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正在对交易具体方案进行研究、论证,同时开展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等方面的工作。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交易对方及各中介机构需要更多时间对方案进行完善,并需就收购及增资方案与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和工作沟通。为保证披露的收购及增资方案以及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7 月21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5-055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7月7日、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14日分别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2015-053)。

公司拟对外投资某食品企业,目前已进场展开对投资标的的尽职调查,对该项目的经济效益进行论证,鉴于该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加加食品,股票代码:002650)自2015年7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复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 2015-024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5年7月14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600983公告编号:2015-023),公司股票自2015年7 月14 日起停牌。

目前,有关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充分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公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编号:临2015-026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7日起停牌。2015年7月14日,公司发布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正继续与有关各方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积极推动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中介机构已进场开展相关工作。

因相关程序仍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在股票继续停牌期间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德奥通航 公告编号:2015-044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要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7月8日披露了《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0),拟筹划收购与公司通用航空业务相关的标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德奥通航,证券代码:002260)自2015年7月7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复牌。2015年7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要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该筹划的收购事项在协商过程中,因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目前,相关各方均在积极推动该合作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因相关各方对合作方案仍有若干事宜有待确认,包括合作框架、前置条件、各方义务等内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股票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